

广西骨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12-GXZJ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乙 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899号

合同编号: 12N498500407202616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骨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742-GXZJ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6.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广西骨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详见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合同总金额为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叁佰零陆元零角陆分(¥4053306.06))。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建设、软硬件采购费用、测试、功能调整、接口费(含采购人及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开放能力平台服务费、人员培训、差旅费、开发人员费用、运行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服务费用、试运行、配合验收费用、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利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工作全部费用的总和;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及权利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即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项目团队进场施工），地点：广西骨伤医院、南宁市长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宁市方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系统初步使用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甲、乙双方对产品系统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稳定运行 30 日并出具上线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额度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给乙方。在支付周期内不计利息，如甲方有相应资金安排提前支付货款，乙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和开具发票等。

(3)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甲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约定：履约保证金自乙方履行质保期责任和义务后，扣除违约金后（如有），由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骨伤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101800017572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所有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

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号	单位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4号404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账号:	账号: 35101584001050005302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361008
经办人:	

广西中吉银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乙方（章）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